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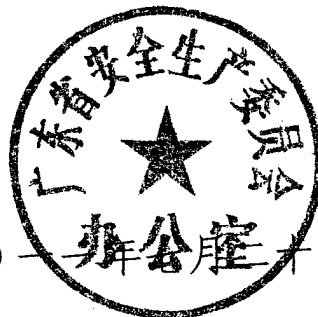
粤安办〔2011〕72号

关于印发《〈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 意见〉宣贯提纲〉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单位：

为指导各地、各单位进一步加深对《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粤发〔2011〕13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的理解，贯彻落实好《意见》，推动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再上新台阶，现将《意见》宣贯提纲予以印发。请各地、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并及时报告地方党委和本单位党组，共同贯彻落实好《意见》的各项要求。《意见》宣贯过程有关问题请径向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反映。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一日

主题词：安全生产 宣贯△ 通知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1年7月21日印发

校对人：陈枢

打字：01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宣贯提纲

2011年6月2日，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粤发〔2011〕13号，以下简称《意见》）是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科学理念，践行科学发展观，实现“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又一重大举措。时值全党、全国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同志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社会管理及其创新专题研讨班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7·1”庆祝建党90周年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各项政策措施的重要时期以及“十二五”的开局之年，《意见》的出台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必将对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发挥重要指导作用。

一、《意见》出台的必要性及重大意义

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近年来尤其是2004年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我省安全生产工作实现了重大突破，全省安全监管机构独立升格、安全监管队伍不断壮大，全民安全生产意识显著提高，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但是，我省是全国的经济大省，事故总量多年来高居全国首位。安全生产的基础仍然薄弱，事故总量大、较大以上事故多发等问题仍然存在，一些地方和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还有反弹的趋势，同时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不足、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还没有根本解决，安全生产形势仍然十分严

峻。近年来，国务院安委会派出多个检查督查组到我省检查指导工作，均建议我省出台高规格的文件，制定强有力的安全生产政策措施，从根本上扭转安全生产的被动局面。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改进新形势下安全生产工作，研究谋划推动安全发展的新举措新办法，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针对当前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很有必要研究制定强有力的政策措施，以指导、督促各级党政齐心协力，推动各个部门齐抓共管，采取强有力的措施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力促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

深刻认识《意见》的重大意义，必须紧扣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意见》是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等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中央在新时期作出了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决策部署，对此，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监管是社会管理的重要内容，是政府履行社会管理和市场监管职能的基本任务，也是各级党委执政能力水平的重要体现。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和确立“安全发展”指导原则以来，省委、省政府就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社会管理和社会建设的范畴，与社会治安、社会保障、扩大就业、收入分配改革等工作同时作出安排部署，特别是通过综合运用各种手段与方法，广泛拓展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履行社会管理的职责，有力地推动了安全生产工作，同时也积累了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经验。在此基础上，向全省各级党委、政府提出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

理的重要部署。与此同时，《意见》与国发 23 号文件精神一脉相承，强调了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性，结合近年来我省的工作实践，提出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措施，既是对国发 23 号文件的细化、具体化，也是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的深化和再落实，必将推动全省建立健全把加强安全生产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结合起来同步推进的工作机制，从而从根本上提升安全生产和安全发展水平。

第二，《意见》是全省各级党委、政府以及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当前以及今后安全生产工作的行动总纲。在“十一五”圆满收官，“十二五”开局之年，省委召开了十届八次全会，提出了“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的明确目标，这是当前以及今后一段时期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和单位的中心工作任务。《意见》把安全生产工作提升到重要位置，明确提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各项工作顺利。这样的表述，强调了安全生产工作在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对全省安全监管系统无疑是一个巨大的鼓舞。另外，《意见》还明确提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总体要求：“五个更加”：要求各地、各部门实行更加严格的企业安全管理，实施更加有力的安全监管，制定更加有力的政策措施，建设更加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落实更加严格的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依靠改革开放的成果解决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增创社会和谐新优势。目标任务：力争全省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明显下降，安全生产各项相对指标处于全国领先水平，较大以上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实现安全发展。目标明确，任务具体，既

为新形势下安全生产工作指明了方向，又明确了近期乃至更长一段时间全省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和抓手，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是指导推动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的规范性、指导性、纲领性文件。

第三，《意见》是解决当前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的“尚方宝剑”。

近年来,我省生产安全事故逐年下降,安全生产状况总体稳定、趋于好转,但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事故总量仍然很大,非法违法生产现象严重,较大事故多发,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暴露出一些企业重生产轻安全、安全管理薄弱、主体责任不落实,一些地方和部门安全监管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另外,随着经济发展速度加快,在安全发展的必然要求与依然薄弱的安全生产条件之间,人民群众日益强烈安全愿望与相对落后的安全生产现状之间的矛盾突出,安全是幸福的前提,没有安全,幸福广东无从谈起。对此,迫切需要各级党委、政府在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促进经济社会安全发展上付出更多的努力,拿出更加切实有效的对策措施。《意见》针对安全生产存在的这些突出问题,制定了具体的、严厉的、可操作的措施,为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更为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创造了一次重大历史机遇。我们必须牢牢把握这一历史机遇,用好这把“尚方宝剑”,更加紧密结合实际,统筹推进,持续不断地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安全发展、科学发展。

二、《意见》的核心内容、重要内涵以及重大创新

《意见》共5部分,21条,核心内容就是在全省实行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一岗”是指领导干部

职务对应的岗位：“双责”是指领导干部既要履行岗位业务工作职责，又要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要求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认真履行本辖区、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切实做到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对本辖区、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副职领导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全体党政领导干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意见》的重要内涵主要体现在八个方面：一是强化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意见》要求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对本地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负重要领导责任。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并对本地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控制负重要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原则上由同级市委常委、政府常务副职兼任；其他分管负责人是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分管领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负重要领导责任。二是加大党委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支持和监督力度。《意见》要求党委各工作部门把安全生产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之中，积极支持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三是明确政府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意见》要求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四是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考核表彰奖励机制。《意见》规定，省委、省政府每两年组织一次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考核省直有关部门和地级以上市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履职情况，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领导干部连续3年被评

为优秀等次的，记三等功一次。五是实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一票否决”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意见》规定，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不合格，连续两年突破年度死亡人数控制指标或较大以上事故控制指标，或者一年内地级以上市发生一宗特别重大事故或两宗重大事故、县一级发生一宗重大以上事故或两宗以上较大事故、乡镇（街道）发生一宗较大以上事故的，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后隐瞒不报、组织救援不力，致使损失扩大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所在地党委、政府及部门、团体、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当年不得参加评选各类荣誉称号及表彰奖励，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或相关责任人当年不得提拔任用、晋升奖励工资，干部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六是强调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见》要求企业领导班子全面实行“一岗双责”制度，建立严密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实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管理；要求各级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落实责任情况进行考核，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等，以此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七是加强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建设。重点强调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安全生产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同步编制安全生产专项规划；各级财政加大对安全生产的投入，结合实际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八是切实提升安全监管水平。突出强调各级党委、政府要依法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在深化行政体制改革过程中，要保证市、县（市、区）两级监管能力不被削弱，安全监管队伍相对稳定并得到加强。《意见》还提出，加强安全生产基

层建设，乡镇（街道）可通过设置综合办事机构、创新管理服务机制或探索委托代理等方式加强安全监管工作，完善委托乡镇（街道）实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机制，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村（居）委会进行协管等形式，在村（居）委会建立安全生产协管制度，大力推动安全生产监管“关口前移、重心下移”。

《意见》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心和重大部署，其中不乏创新之举，引领全国之先。主要有五个方面：一是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尤其是强调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负重要领导责任；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并对本地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负重要领导责任，这在全国尚属首次。二是对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提出原则上由同级党委常委、政府常务副职兼任。这也是省级党委文件首次出现对各级党委、政府班子成员分工提出原则性要求。另外，对政府部门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也提出原则上必须由班子成员担任。三是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尤其是考核党委领导班子和党委书记，在全国引起强烈反响。四是明确要求各级组织、人事、宣传、监察、机关工委、综治、精神文明办、工会等部门，在单位或个人评选先进、优秀、劳模以及干部晋升之前，应将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情况作为考量指标之一。极大提升了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份量。五是对安全生产“一票否决”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被“一票否决”的，当年不得提拔任用、晋升奖励工资，干部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三、贯彻落实《意见》的意见与建议

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迅速掀起学习贯彻《意见》精神的热潮。为切实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要着力抓好几项工作：一是要加大《意见》宣贯、督查力度，提高《意见》的影响力和执行力。二是要将《意见》的贯彻落实工作纳入同级党委重点工作的督办内容。省委、省府督查部门和省纪委监察厅将适时联合组织开展有关督查，推动《意见》各项要求的逐项落实。三是加紧出台本地区、本系统贯彻《意见》的《决定》或《具体实施意见》及其它配套措施。省重点将加快出台《广东省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在此基础上，尽快制定《2011-2012年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方案》，提前为全面开展省有关部门和地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履职情况考核做准备。